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117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400117980A0C\_ATTCH4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400117980A0C\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修正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」政策電子圖文說  
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5月21日院臺聞字第1145010119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更安全健康及友善的職場環境，政府推動修正《職  
業安全衛生法》，以工安預防全面化及職場霸凌防治法制  
化為重點，引導企業重視與落實各項安全衛生預防工作，  
建構優質勞動力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  
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  
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  
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獻忠  
電話：02-33568415  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101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修正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更安全健康及友善的職場環境，政府推動修正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，以工安預防全面化及職場霸凌防治法制化為重點，引導企業重視與落實各項安全衛生預防工作，建構優質勞動力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交換 2025/05/21 11:25:52

